

大崗山地區 古契約文書匯編

陳秋坤·蔡承維編著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 / 陳秋坤、蔡承維
編著. --第二版. --臺北市：高縣府，民95
面；21×29.7公分.

ISBN 986-00-4903-3(平裝)

1. 平埔族 — 史料 2. 高雄縣田寮鄉 — 史料

673.29/133.7

95006478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

指導：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行人：楊秋興、莊英章

總策劃：施並錫

策劃：廖文卿、曾翠芬、余金柳

編者：陳秋坤、蔡承維

出版者：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三號

電話：(〇七)七四七四六一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四二號

電話：(〇七)七四七七六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〇二)二七八八〇五三九

傳真：(〇二)二七八八一九五六

郵撥帳號：17308795

排版印刷：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一六號八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七八七六六

定價：平裝新台幣八〇〇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版次：第二版

ISBN 986-00-4903-3(平裝)

GPN: 1009500894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

本書獻給 臺灣史料的開拓者——王世慶先生

致謝

本書在蒐集和編輯過程，承蒙多位田寮鄉親熱心提供家族珍藏的古契約文書，在此要向他們表示隆重的謝意，他們是：鄭朝順、陳柏枝、周吉在、曾乾舜、沈同順、故陳能通、林金鴻、李正心和包常成等先生（按古文書發現先後順序）。

在編輯出版經費方面，承蒙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高雄縣政府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撥款贊助，至表感謝。

編輯過程中，我們要感謝下列單位和主持人的支持和協助：高雄縣政府文化局，尤其是文化發展課余金柳女士；田寮在地菁英朱明發、曾士榮等協助蒐集和整理古契約文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古文書室同仁協助編製目錄和校訂契約文字；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地理資訊小組代為製作田寮鄉地圖和文件打字。本書主要契約文書的建檔、校訂和地名、人名等解讀工作，都由蔡承維擔扛，在此一併致謝。

本書編者在整理和研讀古契約文書的過程中，曾經參考文獻界耆老王世慶先生的相關著作，從中汲取研究養分，我們特將本書獻給他，希望能表達我們的一點敬重之意。

高雄縣政府・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出版

大崗山地區

古契約文書

匯編

陳秋坤・蔡承維 編著

《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匯編》目錄

致謝詞	四
凡例	九
「導言一」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	陳秋坤 二
「導言二」大崗山地區古文書的出土及其特色	蔡承維 二七
田寮鄉聚落空照圖	元
田寮鄉地形圖	三
古契約文書所見田寮鄉新港社群分布圖	三
田寮沈同順古契約文書（之一）	三
田寮沈同順古契約文書（之二）	三
山豬運陳柏枝古文書（執照、丈單、借據、收條）	三
新港文書	三
天理大學古契約文書一件	三
一、狗氤氳鄭朝順古文書目次	三七
狗氤氳鄭朝順古文書	三八
二、山豬運陳柏枝古文書目次	三五
山豬運陳柏枝古文書	三六

三、田寮沈同順古文書目次	三〇一
田寮沈同順古文書	三〇二
四、大坵園陳能通古文書目次	三二七
大坵園陳能通古文書	三三八
五、蛇仔穴曾乾舜古文書目次	三九五
蛇仔穴曾乾舜古文書	三九六
六、田寮林廷服古文書目次	四三九
田寮林廷服古文書	四四〇
七、岡山李正心古文書目次	四九三
岡山李正心古文書	四九四
八、頭水仔周吉在古文書目次	五一九
頭水仔周吉在古文書	五二〇
[附錄一] 田寮包常成古文書目次	五三九
田寮包常成古文書	五三〇
[附錄二] 機玉石古文書目次	五三五
機玉石古文書	五三六
[附錄三] 南勢湖林主成古文書目次	五四一
南勢湖林主成古文書	五四二

凡例

一、本書蒐集古契約文書主要來自清代大崗山地區今屬田寮鄉境。所有古文書按照收藏人姓名分別排列，再依年代和立約性質編製目次。

二、古契約文書編輯排列採取原件圖版和打字標點版本相互對照形式。對於只有影本的古文書，採用附錄方式，逕行打字標點。

三、原則上，打字標點版盡量忠於原件；在出現明顯筆誤、俗字或缺漏不全場合，則以括號（ ）標示修正文字，或改用目前通用字句。其中，有若干無法辨明的字句，以問號標記。至於原件若蓋有印章，在契尾附加說明。

四、為協助讀者了解古契約文書內涵，我們在多數古文書契之後附加古今地名對照和契文解讀。大多數契約所指涉的地段和村落，盡可能標示在田寮鄉地圖，以利說明本地區平埔社群的分布和開墾段落。

五、契文解釋工作主要在說明古契約常見的習慣用語——例如：招墾、典賣、找洗、佛銀、鬮書和回贖等——所蘊含的歷史意義。這些名詞牽涉到民間土地利用和交易的習慣，對於理解在地族群關係和社會經濟的結構，甚屬重要。其中，有關新港文書的辨認特別艱難。這些經由羅馬化的在地口語文字，基本上已屬於死去的語言。目前所能做的努力，僅是將羅馬化文字轉譯成可讀的字句。這項工作委由蔡承維擔任。在解讀契約內涵的過程中，我們盡力將民間習慣和傳統維生環境結合起來，以便呈現田寮鄉的豐富歷史內涵。

「導言一」大崗山地區古契約文書的歷史意義

陳秋坤

本書主要在介紹清代大崗山背後地區，目前屬於高雄縣田寮鄉境，分屬不同家族保管的土地契約文書。這些契約有部分屬於平埔族新港社群和漢人之間的土地租佃和買賣契約；另有部分則是家族內部的分產鬮書。由於田寮境內新港社群可能是整個大臺南地區新港社群最後的集散地，為此，這些土地文書具有彰顯新港社人部落組織、繼承制度、維生習慣和土地權利等方面的歷史意義。我們很幸運找到若干幾乎絕跡的「番漢契約」，對於十八世紀以來平埔族群和漢人墾佃關係，提供可靠的證據。

其次，由於大崗山地區在台灣早期歷史記錄裡，經常是盜匪或反亂勢力的聚集地，乃至留下「暴亂多發地」的謔稱。大崗山地區基本上是山巒橫穿的惡劣地形，沒有條件得以開發類似西部平原的水田熟園，然而卻經常吸引反亂成員在此聚集，隱藏勢力。目前既有的清代官方文獻都缺乏有關本地區的村莊和民眾的記錄。本書的目的之一，便是試圖運用民間土地開墾和繼承文書，反映早期田寮村民的維生活動和家族組織。同時，由於土地開墾牽涉向新港社人繳納番租和向官員交納地賦的問題，本書契約也透露官方對新港社人的管理政策，以及對於邊遠山區漢人聚落的管理問題。

一、歷史上的大崗山地區——「暴動多發地」

大崗山地區泛指臺南平原東南邊大崗山嶺以東地域，大約等於今天高雄縣田寮鄉鄉境。在清代（一六八三—一八九五），本區因二層行溪橫跨其間，而在行政上劃分為崇德東里（溪北）與嘉祥內里（溪南）。到日治初期，兩里合併成為田寮庄。今天的田寮鄉面積九二・六八平方公里，分屬十個村莊。全鄉人口最高曾達一〇八六三人（一九六六年）。此後便持續下降，在一九八五年人口約有六九八六人。⁽¹⁾

在田寮地區，約有八〇％面積屬於所謂的「惡地形」。它們的典型表徵便是形勢封閉、水系網絡密布、土壤泥岩裸露、地質惡劣。本區平均高度約有一百公尺，但區內許多地區，地形起伏高達六十至八十公尺，溝谷交錯，乃至因空間阻隔而形成許多難以跨越的孤絕區位。即便在今天，站在山脊崙頂，經常看到竹林雜樹密布，難以辨認隱藏在山野的村落。其次，由於地質屬於泥岩，經常遭受夏

(1) 有關大崗山惡地區的結構，引自鐘寶珍，〈惡地上的人和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和內涵〉，（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二），頁一三—二七。

季陣雨沖刷，難以保留水源；大部分村民只能依賴山麓或坡腳地下水流飲水灌溉。為此，本地區多半只能開闢看天田式旱田。農民經常無法依靠傳統水田稻作本業維生，而必須仰賴各種經濟作物，例如龍眼、檳榔、樣仔（芒果）和竹木等具有市場價值果樹，補貼生計。田寮鄉民的貧苦，在臺南地區遠近皆知，早就造成刻板印象。即使到一九六〇年代，鄰近住民普遍不願將女兒嫁到田寮；不得已而嫁者，往往是哭著走的。⁽²⁾

有關田寮地區的早期歷史，我們所知甚少。比較確切的資料大都出現在康熙三〇年代以後（一七〇〇）。依據清代土地典賣契約的簽名，我們知道住在這裡的平埔族群主要為新港社人；近鄰另有水蛙潭社（集中在大坵園庄，可能為新港社群支社）和尖山社人（燕巢鄉）。有關他們的來歷與搬遷過程，目前存在多種說法。有些人認為他們原來住在大崗山以西近海平原，後來因漢人或官僚壓迫而搬遷大崗山；不過，也不能排除新港社群早在荷蘭人統治之前便已在此定居活動的可能性。在一九〇五—二五年間，崇德東里（包括古亭坑庄和狗勻崑（狗氾氾）庄）新港社人分別有一一三人至一〇二人；多數集中在狗勻崑（狗氾氾）庄。在嘉祥內里（包括打鹿埔庄、南安老庄、田寮庄和水蛙潭庄）分別為八十五人至七十七人，集中在水蛙潭庄。⁽³⁾

本地區在清代早期歷史，便是官方眼中著名的「盜匪淵藪」。最早出現民眾聚集活動的記錄大致為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十月十九日，由一位名叫蔡機公者帶頭在小崗山豎旗，圖謀反亂。接下去便是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三月著名的朱一貴殺官反亂事件。朱一貴在大目丁（田寮大廊庭山）和古陳坑（古亭坑）等隱蔽場所，

結合採薪、養鴨和各種游民，殺害地方駐守官兵，造成大規模動亂案件。雍正十年吳福生率眾燒毀崗山營，爆發動亂。乾隆三十三年一月田寮鄉溪州仔戴五全家被殺，震驚臺南府城。乾隆三十三年十月黃教豎旗崗山，襲擊岡山汛，搶奪軍器火藥；十一月，官軍在水雞潭（水蛙潭庄）和反亂民軍對抗，剿平反亂。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陳虎（陳泰元）（住在番薯寮街）和林弄（林富元）在小崗山豎旗反亂。乾隆五十二—五十三年林爽文事件爆發，南路合夥群眾聚集大崗山，形成威懾官軍的基地。乾隆六十年，陳光愛在烏山頭（鳳山縣和尙寮庄（燕巢鄉））豎旗作亂。在道光、咸豐和同治年間（一八二〇—一八七〇），另有多起反亂案件也都以大崗山地區作為聚眾或逃避官軍鎮壓的場所。⁽⁴⁾即便到日治初期，殖民地軍隊在清查南部地區村莊的過程，發現大崗山田寮地區經常是抗日勢力的聚集要地，也因此遭受鎮壓清庄。

這些歷史事件，曾經引起不少學界的注意。他們想了解為何地質如此惡劣、農作困難的地方會吸引亂民前來聚集；那些動輒上千成萬的群眾如何在山野林地的環境，找到日食補給的資源。⁽⁵⁾近年來，受到本地區特殊地理環境和人文發展狀況所吸引，陸續有學者

(2) 有關田寮鄉經濟和社會生活，參見鐘寶珍，頁六〇—六八，一三七—一四〇。轉引自石萬壽，《臺灣的拜壺民族》（臺原出版社，一九九〇），「二層行溪流域的先住民」。

(4) 清代以來大崗山地區動亂記錄，參見，許毓良，〈清代臺灣的軍事與社會——以武力控制為核心的討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二〇〇四），頁三八二—四一四。

(5) 有關大崗山作為清代「暴亂多發」地區的觀察，參見陳孔力，《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九州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增訂版），頁三五五—三六〇。

和文史工作者針對大崗山地區的開闢過程、經濟形態和社會生活進行專題研究。⁽⁶⁾其中，比較薄弱的環節多出現在史料相對匱乏的荷蘭殖民時代和明鄭及清代時期。

本書的任務在於提供清代早期以來有關田寮地區的基礎史料，並利用隨契加注形式，試圖協助讀者了解契約文書的內涵。近三、四年來，先是蔡承維為撰寫論文而來回走訪田寮鄉境，意外發現類似考古遺物的「新港文書」。稍後，我們陸續在大崗山背後幾個村莊詢問可能收藏的家族，結果驚喜地發掘將近三百張地契文書。這些契約主要分成三大類，一是淺山丘陵地區新港社人和漢人墾佃之間的租佃和典賣文書。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十六張俗稱「番漢契」的「新港文書」。其二是漢人家族分配產權的鬮書。其三則是官方清查田塊、徵集地賦的諭示、丈單和執照。有關新港社文書的內涵和研究歷史，可參考蔡承維的介紹。在此要強調的是，前此所發現和閱讀的新港文書多屬於片段、孤立的契約；它們和土著部落的生活環境並沒有緊密的關係。本書所包含的番漢契具有特定的族群和生活歷史環境。它們是十八和十九世紀住居大崗山背後，以新港社群為主土地開墾與典賣記錄。這些契約對於研究新港社人和漢人的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土地商品化、產權繼承習慣和地權的外流等課題，都提供重要的線索。其次，由各種契約的中人、證人簽章和官方收稅的丈單，我們也可觀察部落和村莊基層權力結構的變化。

大崗山文書所以能夠保存至今，既有偶然因素，也是若干家族基於切身的現實利害而刻意保留的結果。一九二〇年代，日本殖民地政府推行林野所有權調查和登記制度。本區因位近大崗山軍事要地，有部分山林被強制規劃為要塞用地或是劃為保安林；另有更多

林地則因村民不熟悉殖民地政策或懼怕納稅，未能及時向官方登記，乃至被歸類為官有林野。許多村民的家族祖先雖然在近兩百年前即在同一地塊耕種，栽植廣闊的果樹林地，卻轉而變成須向殖民地政府納租的佃戶；不少村民最終只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等到一九五〇年代國民政府接管大崗山要塞基地，延續日治時代的政策，將原來官有林野和保安林劃歸國有，或變更成軍事用地。許多村民只能以保管山林果樹名義，長期向當地軍事單位繳納租金。大約從一九八〇年代末期臺灣政治局勢解嚴之後，若干村民才開始向政府相關單位展開還我祖先地權的抗爭。他們秉持的最重要證據之一，即是清代以來連貫性的祖傳土地契約文書。

二 大崗山文書的解讀

古文書契約是研究臺灣歷史的重要素材，但使用起來卻有相當困難之處。其一是如何找到同一地塊的源頭，再將下手契約連貫閱讀，藉此建構土地開發和家族發展的歷史。在本書裡，我們盡量將同一家族的土地持有記錄保留在一起。讀者應可從契約文書的內容，

(6) 近幾年，有若干專著和博碩士論文，以大崗山地區作為論述主題。例如，石萬壽，〈二層行溪上游的開發與系譜〉（一九八七年，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會議論文）；鐘寶珍，〈惡地上的人與地——田寮鄉民生活方式的形成與內涵〉（一九九二年）；蘇坤輝，〈十九世紀以前岡山地區的土地利用〉（一九九八年）；吳進喜，〈高雄縣二仁溪流域的開發與區域特色：一八九五年以前〉（二〇〇〇年）；蔡承維，〈清代田寮地區新港社人的地權演變（一七三六—一八九五）〉（二〇〇二年）；簡炯仁，〈高雄縣岡山地區的開發與族群關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二〇〇二年）。

觀察某一家族的產權積累和分配情況。其次，我們注意到淺山丘陵地區的山場生產環境，和西部平原地區以水田稻作為主的農場，顯然有別。在田寮地區的土地契約，大多數典賣對象都是山坪、墾地和荒山，較少出現具有灌溉水路的良好水田。根據日治時期的農作調查，在大崗山地區的田地生產單位，大都屬於不到一甲的小地塊，而且經常分散各處。其次，新港社業主和田寮村民在進行土地買賣過程中，通常都會將田地和住宅附近的果樹和竹林，包括在同一契約之內；亦即買賣雙方所交易的單位是一個「配套」的山場生產設備。其中，特別是檳榔樹和龍眼樹，是土地典賣過程中，經常要提及的經濟作物。不少土著業主在杜賣田業時，特地保留若干檳榔樹，作為家中老人嚼食之用，或是出租外人貼補家用。在許多漢人家族進行分產的圖書中，經常看到年长的家長交代保留若干檳榔樹，作為父母養贍資生之用。大崗山文書的歷史意義，即在提醒我們注意在不同地域和生產環境下的農民，具有特殊的維生環境與村落生活體制。

就現有的土地契約記錄看來，漢人墾佃大致於乾隆初年（一七三〇年代）前後，向新港社業主接洽土地開墾和買賣合約。一般的作法是由漢人提供「墾底銀」（或稱埔底），購買山坪荒地的開墾權利。等到荒山草場開闢成熟，變成旱田或栽植果樹山場，再由漢人墾佃向土著業主交納定額租粟或折納現銀。此項租粟在漢人社會通稱「田底租」；在田寮民間俗稱「番租」（稍後，在不同場所亦稱「番大租」）。此後，隨著開墾漢佃增多，山坪荒地的日漸開闢；原本新港社人作為維生的山崙野地，逐漸隨著漢人貨幣經濟的侵蝕而變成具有商品價值的「租業」。

相對地，部落的價值觀念和繼承制度也被迫調整。在十八世紀中葉，多數土著業主保留傳統「厝屋」名稱，沒有漢姓；同一屋簷底下的家人，包括兄弟姐妹，乃至母舅、姨母等人，都有分享田業的權利。其次，許多契約經常聲明田業產權繼承自祖母或母舅，而不是父親或祖父。這些跡象顯示，新港社群具有濃厚的母系繼承習慣。一般的家戶結構大致為複合性家庭，包括女婿、姑娘等家屬，共同齊聚在一個厝屋之內。然而，到了十八世紀晚期，若干新港社人開始採用漢人姓氏，例如原為新港社業主「大里觀」者，改稱「戴姓」，原來只有名字而無漢人家號者，如乾隆五年水蛙潭社業主「巴惡」，沒有姓名，稍後改稱「張巴惡」等。在家族繼承習慣方面，也逐漸由整個家戶共享田業的傳統，改為個別家戶。

有趣的是，漢人對於新港社群的母系繼承習慣也相當包容。證據之一在於不少土著業主在典賣田業之後，由其母系後人向漢人銀主要求添找加價。按清朝民間習慣，在土地田業杜賣之後，允許賣主以「賣價和市價不勻」等理由，要求在賣價之外，另行贈找若干田價，俗稱「找洗」。通常，要求找洗的賣主後人多半是父親或祖父直系家屬。在田寮地區，漢人銀主普遍接受新港社業主以祖母或母舅為名的找價需求。這些行為表示漢人和新港社人雜居共處，了解彼此習俗。

其次，有關土著業主的所有權問題，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帶納番丁社課的餉田，由土目管理徵收租粟。另一種則是私人家戶田業，不需交納人頭社餉。在乾隆末期以前，這兩種租粟分別十分清楚。一般而言，每一塊田業只須交納一種租粟；不管是私口番租，或是土目社課租，不會重複抽收。唯一的例外是嘉慶、道光年間，

負責熟番事務的理番同知有鑒於水蛙潭社欠缺社餉收入，乃至無人願意充當土目，於是下令鄰近承墾漢佃以貼納番租形式，平均分攤土目每年辦公所需費用和酬金（約計三十石谷）。這項加徵的租粟通稱貼納社課粟，或土目租穀。然而，即便是官方命令貼補土目社餉的田業，也是和已經帶納番租的私人田業分開。亦即將繳納業主私有租粟的田塊和貼納社餉的田塊分別散布在不同地塊。

原則上，漢人對於土著業主的所有權相當尊重。即便是清朝初期土著業主出租給漢人耕種的田坵，經過幾十年的土地改良和多層的典賣，原本帶納的番租，長期維持不變。為此，在大多數土地典賣契約都會聲明，本塊田業帶納「番業主」租粟。直到清朝末期，許多漢人之間的田業轉賣契約，都會強調原始土著業主家人仍然保留贖回田業的權利。另外，我們也觀察到，若干新港社業主家族在連續幾代，歷經幾十年之後，在一八八〇年代仍然向不同世代的漢人銀主要求典賣和找洗添價。

其次，契約文書也呈現部落組織和村莊權力的分配問題。一般而言，代表部落繳納社餉的土目，自稱「業戶」，例如，水蛙潭社業戶張巴寧，一般都由官方頒給業戶戳記，證明土地所有身分。私有地塊所有人則稱「業主」。許多土著業主在出典或杜賣山坪地塊的過程，會請土目、通事，甚至屯目，充當中人，在契約蓋上地方官頒發的戳記，據此完成產權交易程序。例如，道光六年新港社業主東寧哦將田業出典余諒球，由新港社土目力元生充當中介，蓋印完成出典合約（參見本書機玉石文書：編號三）。在少數地契，出現由通事擔任中介的田業買賣。例如，嘉慶十二年，新港社業主東寧哦將古亭坑一所田業，出典漢人余昆諒。典約的中介人士即由新港社通

事蕭太和蓋印（參見本書機玉石文書：編號二）。比較特別的是屯隊組織也出現在土地契約的簽約中。屯隊原來是乾隆五十五年清朝官方為「羈縻」平埔社群，特地將所謂番界之外的埔地，交給駐守屯兵，作為養贍資源。在田寮地區出現若干由「隊目」簽署的土地典賣契約，例如，嘉慶十二年新港社番婦戴維朗具名一份「找洗契」，即由「新港屯新港社管隊溫貓臘」充當中介，並蓋戳記，證明土地產權交易。這些說明屯番組織在地方村落，也是一種身分象徵。

有鑒於漢人在大崗山地區日益擴張，官方也展開管理措施。一方面，在村莊內部選拔菁英家族代表充當「管事」，負責代理徵收規定範圍內的稅賦。管事職稱，早在清代初期，即普遍出現在南部村莊。「管事」的任務基本上屬於代理稅收中介，其身分近似平埔族部落的「通事」。一方面，他是地方佃農的代表，負責向官方接洽有關稅務問題。另一方面，在若干由不在地業主佔墾的村莊，業主也經常派遣私人「管事」，代理收集佃戶租穀，並監督佃人活動。

在大崗山地區，我們發現地方官曾頒發管事戳記，給予鄉紳作為辦公證明。例如，乾隆三十二年台灣知縣頒發「給仁和里管民庄管事張生珍頒公戳記」。同時，管事職稱也出現在官方徵收地賦的正式丈單之內，作為負責徵收地稅的代表；納稅人反而被安排在「某某管事戶下」，亦即由管事統籌，作為某一村莊的納稅單位。稍後，在官方的納稅證明（丈單執照），又將「管事」職稱改為「糧戶」。據此看來，管事其實就像新港社部落的「通事」一般，屬於非正式官僚體制的一種職役，負責收集轄區內的稅賦（在部落稱為「社餉」）。

對於村莊之外的管理，官方則派任有力之家代表，擔任「總理」、「寮長」或「董事」等非正式官僚體制的職役。例如在同治年間，即